#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采购项目（装具服饰类）预公告

1、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采购项目（装具服饰类）

2、项目编号：JC-HG20220065

3、项目预算：917.199110万元

4、征求意见内容详见附件1

5、回复意见的供应商资格：

（1）第1包和第4包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以上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第1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内腰带（或内腰带头及内腰带皮件）、外腰带（或外腰带头及外腰带皮件）；

第4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2）第2包和第3包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或以上目录或名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第2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帽徽、领带夹、领花、胸徽、警号、礼服帽徽、礼服领花、礼服胸徽、姓名牌、从警章、绶带；

第3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警号（丝织）、胸徽（丝织）、硬肩章（或硬肩章底板）、软肩章、套式肩章、领带、礼服领带、礼服肩章（肩章版和警衔标识件）。

6、文件获取时间及办法：

即日起至回复意见截止时间止，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免费下载

7、回复意见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3日15:00（时分）（北京时间）

8、回复意见格式：

请按照修改建议书（附件2）的参考格式提出对本项目限制性条款及要求的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9、回复意见方式

将修改建议书及相关材料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邮箱，并致电确认

（1）项目联系人：联系代表

（2）联系电话：021-33292999；邮箱：binglingwbb@163.com

（3）地址：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注：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公示内容不作为质疑依据，我单位对反馈意见不作答复。

附件：1、预公告文件

2、修改建议书

# 附件1：预公告文件

预公告文件



项 目 编 号：JC-HG20220065

项 目 名 称：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采购项目（装具服饰类）

公 安 部 警 用 装 备 采 购 中 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 1](#_Toc114574627)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14574628)

[3 投标人须知 10](#_Toc114574629)

[3.1 总则 10](#_Toc114574630)

[3.2 招标文件 11](#_Toc114574631)

[3.3 投标文件 12](#_Toc114574632)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14574633)

[**3.5** 开标、评标 15](#_Toc114574634)

[**3.6** 中标和合同 18](#_Toc114574635)

[3.7 中标服务费 18](#_Toc114574636)

[3.8 询问、质疑、投诉 19](#_Toc114574637)

[**3.9** 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20](#_Toc114574638)

[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114574639)

[4.1 评标办法 21](#_Toc114574640)

[4.2 初步评审 21](#_Toc114574641)

[4.3 评分细则 21](#_Toc114574642)

[5 采购需求 27](#_Toc114574643)

[5.1 技术要求 27](#_Toc114574644)

[5.2 服务要求 63](#_Toc114574645)

[5.3 ★验收要求 63](#_Toc114574646)

[6 合同（参考文本） 64](#_Toc114574647)

[6.1 合同标的 65](#_Toc114574648)

[6.2 交付时间及地点 65](#_Toc114574649)

[6.3 付（退）款方式 65](#_Toc114574650)

[6.4 合同条款 65](#_Toc114574651)

[6.5 合同补充条款 69](#_Toc114574652)

# 投标邀请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或简称“警采中心”）就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 1. **项目编号**：JC-HG20220065
  2.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采购项目（装具服饰类）
  3.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5包，总预算：人民币9171991.10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包预算（元） |
| 1 | 1 | 外腰带 | 条 | 45.00 | 2675 | 120375.00 | 2135565.00 |
| 2 | 女内腰带（试用款） | 条 | 91.00 | 2370 | 215670.00 |
| 3 | 男内腰带（试用款） | 条 | 96.00 | 18745 | 1799520.00 |
| 2 | 1 | 大帽徽 | 枚 | 5.60 | 13679 | 76602.40 | 1536493.40 |
| 2 | 小帽徽 | 枚 | 4.30 | 6787 | 29184.10 |
| 3 | 领带卡 | 枚 | 5.00 | 10111 | 50555.00 |
| 4 | 领花 | 付 | 4.40 | 12257 | 53930.80 |
| 5 | 金属胸徽 | 枚 | 4.40 | 11347 | 49926.80 |
| 6 | 金属警号（2枚为一套） | 枚 | 5.70 | 15414 | 87859.80 |
| 7 | 礼服大帽徽（男） | 枚 | 15.00 | 6389 | 95835.00 |
| 8 | 礼服小帽徽（女） | 枚 | 9.50 | 1365 | 12967.50 |
| 9 | 礼服领花 | 付 | 6.00 | 9126 | 54756.00 |
| 10 | 礼服胸徽 | 枚 | 8.50 | 7932 | 67422.00 |
| 11 | 姓名牌 | 枚 | 10.00 | 9345 | 93450.00 |
| 12 | 从警章 | 枚 | 22.00 | 8689 | 191158.00 |
| 13 | 绶带 | 条 | 127.00 | 5298 | 672846.00 |
| 3 | 1 | 丝织警号（5枚为一套） | 枚 | 1.90 | 65220 | 123918.00 | 1082048.70 |
| 2 | 丝织胸徽 | 条 | 2.20 | 35871 | 78916.20 |
| 3 | 硬式肩章 | 付 | 14.05 | 11626 | 163345.30 |
| 4 | 软式肩章 | 付 | 7.80 | 21659 | 168940.20 |
| 5 | 套式肩章 | 付 | 5.50 | 12908 | 70994.00 |
| 6 | 警察领带 | 条 | 21.00 | 9303 | 195363.00 |
| 7 | 礼服领带 | 条 | 21.00 | 6702 | 140742.00 |
| 8 | 礼服肩章 | 付 | 15.00 | 9322 | 139830.00 |
| 4 | 1 |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 个 | 400.00 | 6428 | 2571200.00 | 2571200.00 |
| 5 | 1 | 太阳镜 | 副 | 202.00 | 9142 | 1846684.00 | 1846684.00 |
| **总计** | | | | | | | **9171991.10** |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上述招标货物的生产、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9171991.10元；
  4. **最高限价**：9171991.10元；
  5.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第1包和第4包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以上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第1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内腰带（或内腰带头及内腰带皮件）、外腰带（或外腰带头及外腰带皮件）；

第4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2）第2包和第3包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或以上目录或名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第2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帽徽、领带夹、领花、胸徽、警号、礼服帽徽、礼服领花、礼服胸徽、姓名牌、从警章、绶带；

第3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警号（丝织）、胸徽（丝织）、硬肩章（或硬肩章底板）、软肩章、套式肩章、领带、礼服领带、礼服肩章（肩章版和警衔标识件）。

*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2年X月X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X月X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1.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 1.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电话：0771-289309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联系代表

联系电话：021-33292999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 1. **投标注意事项**

以上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媒体上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对应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 采购人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 2 |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171991.10元；  第1包预算金额：2135565.00元  第2包预算金额：1536493.40元  第3包预算金额：1082048.70元  第4包预算金额：2571200.00元  第5包预算金额：1846684.00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
| 3 |  | 是否有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171991.10元；  第1包最高限价：2135565.00元  第2包最高限价：1536493.40元  第3包最高限价：1082048.70元  第4包最高限价：2571200.00元  第5包最高限价：1846684.00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超过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
| 4 | 3.1.3 | 投标人应具备的  特殊要求 | \*（1）第1包和第4包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以上目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第1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内腰带（或内腰带头及内腰带皮件）、外腰带（或外腰带头及外腰带皮件）；  第4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2）第2包和第3包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或以上目录或名单发布之后增补的生产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第2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帽徽、领带夹、领花、胸徽、警号、礼服帽徽、礼服领花、礼服胸徽、姓名牌、从警章、绶带；  第3包须具备以下产品的生产资格：警号（丝织）、胸徽（丝织）、硬肩章（或硬肩章底板）、软肩章、套式肩章、领带、礼服领带、礼服肩章（肩章版和警衔标识件）。 |
| 5 |  |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 无 |
| 6 |  | 是否允许  代理商投标 | 否 |
| 7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8 |  |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 9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3.1.3.11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第2包和第3包允许，其他不允许。 |
| 12 | 3.1.4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13 | 3.3.2.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投标人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按照本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资质声明；  6.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须分别标出生产、检验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上述4-9条商务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其中第4条联合体各方提供各自所具备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它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生产、检验设备资产明细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及盖章，如超过一页，须逐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生产、检验设备原值、折旧、净值等。生产、检验设备应按生产、检验流程的各环节进行分类，若较为复杂的可进行多级分类。同一种设备只能为生产、检验两种类型之一，否则视为无效。设备明细表格式要求详见第七部分7.14，上述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23条）；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16.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 |
| 14 | 3.3.2.1 |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  2.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须分包填写）；  3.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须分包填写）；  4.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按照本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携带评标现场核查，未携带原件投标将被拒绝（若男女款采用相同标准，可仅提供一份检验报告）：  （1）\*本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关键技术指标的检验结果分为成品以及材料检验项目，原则上均应送检成品，检验结果最多可由两份检验报告共同体现。若材料的检验项目无法通过送检成品检验，投标人可送检原始材料，检验报告的份数不超过送检材料的个数；  （2）\*送检人必须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  5. 按照采购需求“5.2服务要求”结合评分部分，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  6. 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2）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3）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7.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
| 15 |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6 | 3.2.2 | 是否组织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
| 17 | 3.3.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8 | 3.4.1 | 投标材料要求 | 一、纸质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包括正本分册）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副本4份；  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  3. \*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3份（详见本表第27条）；  4. 投标文件装订原则上应采用胶装方式。 |
| 二、电子文件要求：  1. \*格式要求：应用不可更改的光盘为存储介质，文本文件格式转换为PDF格式文件，不接受扫描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  2．\*数量要求：每份光盘须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投标人须提供2份光盘；  3. \*内容要求：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相应顺序编排；  4. \*命名要求：  4.1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4.2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4.3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5. \*密封要求：2份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
| 19 |  | 报名方式 | 投标人须在2022年 X 月 X 日17:00前，通过E-mail（gabjingcaizhongxin@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向警采中心发送参与本项目的确认函（格式详见第八部分附件1） |
| 20 | 3.3.2.2 | 是否收取  投标保证金 | 是。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投标人无论投几包，只须交10000元），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对应条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详见第七部分7.2）中明确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
| 21 | 3.3.2.3 | 是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 | 是，合同金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
| 22 | 3.3.2.3 |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
| 23 |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24 |  | 节能环保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5 |  | 信息安全要求 |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26 |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材料的组成部分。 |
| 27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详见7.1）；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投标人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3. \*按照本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须分别标出生产、检验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按照本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携带评标现场核查：  （1）本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关键技术指标的检验结果分为成品以及材料检验项目，原则上均应送检成品，检验结果最多可由两份检验报告共同体现。若材料的检验项目无法通过送检成品检验，投标人可送检原始材料，检验报告的份数不超过送检材料的个数；  （2）送检人必须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  9.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生产、检验设备资产明细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及盖章，如超过一页，须逐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生产、检验设备原值、折旧、净值等。生产、检验设备应按生产、检验流程的各环节进行分类，若较为复杂的可进行多级分类。同一种设备只能为生产、检验两种类型之一，否则视为无效。设备明细表格式要求详见第七部分7.14，上述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上述1、3-7条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其中第3条联合体各方提供各自所具备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上述\*号项要求，若有**缺失、虚假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②**投标人将上述资料签字盖章后，单独提供密封资格审查材料3份，投标文件中仍需提供上述文件。 |
| 28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30天内，甲方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并全额无息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 |
| 29 |  | 其他必要内容 | 1．采购人提出的所有要求以投标人实际响应为准。  2．投标文件中若有虚假材料，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注：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满足投标人须知3.3.4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基本要求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定义

####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警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进口产品规定

####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警采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通知

####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人或警采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明知应通知的事项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警采中心仍有条件和能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否则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通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警采中心。

####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警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警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答复的，可以对澄清、修改要求不予答复。若警采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警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警采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5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 警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警采中心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警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警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警采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如果召开标前会，警采中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投标文件编写

#####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是否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收取，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信汇、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投标保函。请勿使用转帐支票、现金等方式。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33322000400415730000000001

#####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信汇或电汇形式的，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开标前办理向警采中心上述指定账户汇款的手续。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投标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信汇或电汇方式退还。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下：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正式递交投标文件且未提交撤标函的；

（六）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副本，经警采中心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是否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投标人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可以提供此类融资贷款的公司协商办理，警采中心不承担连带风险。

#### 投标报价

#####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警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警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箱）密封：

#####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正本中，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之外另行单独密封提交。

##### 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应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箱）标记：密封袋（箱）封口处由投标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警采中心将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向警采中心递交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开标、评标

### 开标

#### 警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警采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警采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警采中心将对收取投标材料和开标环节进行如实登记、拟定唱标记录表等书面材料，并在开标时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警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警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数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采购人、警采中心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

####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警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向采购人、警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警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警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的澄清

####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 评标过程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警采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警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采购项目废标

####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投标人不足三家；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3.5.10.1.3、3.5.10.1.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 废标后，警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中标和合同

### 中标通知

####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警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见下表）：

| 中标金额（元） | 服务费率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0-100万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0000万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费）：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3332200040041573

## 询问、质疑、投诉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 采购人或者警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质疑、投诉

####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警采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警采中心、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警采中心、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警采中心按询问程序处理。

#### 质疑函标准格式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2。

#### 质疑函应递交原件到警采中心，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达路299号，联系电话：021-33292999。

#### 采购人、警采中心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质疑人对采购人、警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警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在采购人或警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任何已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评分两部分。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商务部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 | 42分 |
| 服务部分 | 18分 |
| 价格分 | 30分 |
| 合计 | 100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初步评审

招标文件规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项目。

| 评审标准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 --- | --- |
| \*投标函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  |
| \*投标人资质声明 |  |  |
| \*社保缴费记录 |  |  |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依法纳税证明 |  |  |
| \*有效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  |  |
| \*检验报告 |  |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1. 商务部分（10分） | | |
| 第1-5包商务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1.1体系认证（0-4.5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4.5分，最低为0分。 |
| 1.2信用评级报告（0-1.5分）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5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3生产能力（0-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资产明细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2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按要求提供明细表的，不得分。 |
| 1.4检验能力（0-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设备资产明细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检验要求且检验能力强的，得2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检验要求且检验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检验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明细表的，不得分。 |
| 2. 技术部分（42分） | | |
| **含“★”指标为关键技术指标：依据重要性分为“★”、“★★”、“★★★”、“★★★★”；**  **含“★”指标为必检项，有一项含“★”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整个技术部分为0分。** | | |
| 第1包技术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2.1“**★★**”指标响应情况（0-10分） | **本包共计5个**“**★★**”指标，每有一项指标“**★★**”指标优于技术需求的最低要求，得2分，最高得10分。 |
| 2.2“**★★★**”指标响应情况（0-12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3分；第二名得分为3-3/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3-（Y-1）3/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2.3 “**★★★★**”指标响应情况（0-20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5分；第二名得分为5-5/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5-（Y-1）5/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第2包技术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2.1“**★★**”指标响应情况（0-10分） | **本包共计10个**“**★★**”指标，每有一项指标“**★★**”指标优于技术需求的最低要求，得1分，最高得10分。 |
| 2.2“**★★★**”指标响应情况（0-12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3分；第二名得分为3-3/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3-（Y-1）3/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2.3 “**★★★★**”指标响应情况（0-20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5分；第二名得分为5-5/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5-（Y-1）5/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第3包技术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2.1“**★★**”指标响应情况（0-10分） | **本包共计10个**“**★★**”指标，每有一项指标“**★★**”指标优于技术需求的最低要求，得1分，最高得10分。 |
| 2.2“**★★★**”指标响应情况（0-12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3分；第二名得分为3-3/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3-（Y-1）3/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2.3 “**★★★★**”指标响应情况（0-20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5分；第二名得分为5-5/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5-（Y-1）5/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第4包技术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2.1“**★★**”指标响应情况（0-11分） | **本包共计5个**“**★★**”指标，每有一项指标“**★★**”指标优于技术需求的最低要求，得2.2分，最高得10分。 |
| 2.2“**★★★**”指标响应情况（0-15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3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3）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5分；第二名得分为5-5/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5-（Y-1）5/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S3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2.3 “**★★★★**”指标响应情况（0-16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2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2）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8分；第二名得分为8-8/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8-（Y-1）8/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第5包技术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2.1“**★★★**”指标响应情况（0-24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4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4）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6分；第二名得分为6-6/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6-（Y-1）6/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S3+ S4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2.2 “**★★★★**”指标响应情况（0-18分） | 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指标项为正偏离加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的正偏离指标数值进行评分，正偏离指标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且其数值应不优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正偏离指标未在检验报告中体现的，或者优于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的视为无效响应，该正偏离指标不得分。  1、每一个“**★★★★**”指标项在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技术指标最优的为该项指标最优正偏离，其得分分值为最大值，其他投标人优于产品标准的正偏离加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仅满足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但未产生正偏离的指标项不参与以下排名，且该指标项对应得分为0分）；  2、正偏离加分公式：  **本包共计有2个**“**★★★★**”项（正偏离加分项），每个指标项有M家投标人满足正偏离要求；针对第X（1≤X≤2）项正偏离技术参数，最优正偏离投标人为第一名，该项指标满分9分；第二名得分为9-9/M；第Y（1≤Y≤M）家投标人得分为：SX =9-（Y-1）9/M。  每个投标人所得本包所有正偏离加分项的总得分为：S总= S1+ S2  注：“**★★★★**”指标项若包含2个（含）以上符合要求的数值，评分时每个技术指标分别依据正偏离公式进行计算，该项总得分取平均值。 |
| 3. 服务部分（18分） | | |
| **“★”项服务要求：未明确响应或响应不满足文件要求，整个服务部分得0分。详见第五部分。** | | |
| 第1-5包服务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3.1售后服务方案（0-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服务标准、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等。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丰富、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突发状况应对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突发状况应对措施较全面、可行，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缺失、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突发状况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3.2供货方案（0-3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安排进行评审。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内容。  1、供货计划全面、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3分；  2、供货计划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逻辑较为清晰的，得2分；  3、供货计划简单不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逻辑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供货计划安排的，得0分。 |
| 3.3服务承诺函（0-10分） | 1、交货时间（0-2分）：承诺的交货时间比招标要求每提前5天（满5天）得0.5分，以此类推，最多得2分。  2、调换维修（0-6分）：质保期限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的（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3%内），承诺得2分；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存在其他问题的警服装具，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承诺得2分；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 15天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承诺得2分。  3、零星不确定（0-2分）：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若采购人提出零星不确定物资（不超过本次采购金额的10%）采购要求，投标人在15天内应能及时制作被装物资并配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诺得2分。  未提供以上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 价格部分（30分） | | |
| 第1-5包价格评分细则如右所示 | 4.1价格分（0-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总分 | | 100分 |

说明：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公装财﹝2012﹞690号）号文件、公安部新增被装品种（含试用）价格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所投产品无公安部指导价格的除外。

# 采购需求

## 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 |
| 1 | 1 | 外腰带 | ★执行标准：《GA 291-2001警用服饰 外腰带》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1-1 |
| 2 | 女内腰带（试用款）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1-2 |
| 3 | 男内腰带（试用款）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1-3 |
| 2 | 1 | 大帽徽 | ★执行标准：《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1 |
| 2 | 小帽徽 | ★执行标准：《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2 |
| 3 | 领带卡 | ★执行标准：《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3 |
| 4 | 领花 | ★执行标准：《GA 277-2001警用服饰 领花》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4 |
| 5 | 金属胸徽 | ★执行标准：《GA 272-2001警用服饰 胸徽》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5 |
| 6 | 金属警号（2枚为一套） | ★执行标准：《GA 276-2001警用服饰 警号》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6 |
| 7 | 礼服大帽徽（男）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7 |
| 8 | 礼服小帽徽（女）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7 |
| 9 | 礼服领花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8 |
| 10 | 礼服胸徽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9 |
| 11 | 姓名牌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姓名牌》（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10 |
| 12 | 从警章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11 |
| 13 | 绶带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2-12 |
| 3 | 1 | 丝织警号（5枚为一套） | ★执行标准：《GA 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1 |
| 2 | 丝织胸徽 | ★执行标准：《GA 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2 |
| 3 | 硬式肩章 | ★执行标准：《GA 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3 |
| 4 | 软式肩章 | ★执行标准：《GA 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4 |
| 5 | 套式肩章 | ★执行标准：《GA 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5 |
| 6 | 警察领带 | ★执行标准：《GA 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6 |
| 7 | 礼服领带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7 |
| 8 | 礼服肩章 |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3-8 |
| ★包括肩章版和警衔标识件 | 无 |
| 4 | 1 |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 ★执行标准：《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4-1 |
| 5 | 1 | 太阳镜 | ★执行标准：《QB 2457-1999 太阳镜》 |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要求见表5-1 |
| 参考图片 | 无 |

### 表1-1 外腰带《GA 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腰带由一副压铸钎子、单面贴膜皮革带体、装饰袢及带箍构成。其结构及主要尺寸应符合《GA291-2001》图1的规定。 钎子的各部位尺寸按批准的生产图纸执行。 | ★ |
| 2 | 图案 | 钎盖正面图案由盾牌、国徽、长城、橄榄枝等组成；其各部位尺寸比例应符合《GA291-2001》附录A（标准的附录）的规定。钎框正面由两组“CHINA POLICE”字样组成，见《GA291-2001》图1。 | ★ |
| 3 | 颜色 | 钎子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铭色），带体颜色为白色和黑色。 | ★ |
| 4 | **牛皮贴膜皮革（QB/T 2288-2004）** |  | / |
| 4.1 | 抗张强度/Mpa（或N/mm²） | ≥10.0 | ★ |
| 4.2 | 规定负荷伸长率/% （规定负荷：服装革5N/mm²，其他革10N/mm²） | 25~50 | ★ |
| 4.3 | 撕裂强度/（N/mm） | ≥50.0 | ★ |
| 4.4 | 摩擦色牢度/级 | 革面（测试头质量1000g）：干擦≥4/5，湿擦≥3/4； 革里（测试头质量500g，腰带革无衬里时，检验此项）：干擦≥4，湿擦≥3； | ★ |
| 4.5 | 收缩温度/℃ | ≥90 | ★ |
| 4.6 | pH | 3.5~6.0 | ★ |
| 4.7 | 常温耐折牢度（标准空气）/次 | 30000，不起层，无裂纹 | ★ |
| 5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钎子图案花纹及带体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 （3）钎盖与钎框扣合到位，不得过松或过紧。 （4）钎子边缘规整，棱角处圆弧过渡，无毛刺、无变形 。 （5）钎子须经镀镍、镀装饰铬处理。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6）腰带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划痕、脏污等缺陷。 漆面不得露底。 （7）带体平直，无起泡。若双层粘合时，粘合应牢固，不脱层。带体两侧边及垫革、装饰袢、带箍边沿涂白色或黑色漆油，漆油应均匀、饱满，漆油不得上正反面，不得堆漆。 （8）带体沿边 3~4mm 缝合一道线，线路应规整、针码均匀，缝合应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返线等缺陷。 （9）起止针处需重缝3~4 道线，断线接头处需重缝10~15mm 。 （10）针码密度：14~16针/50mm，线迹距带体边缘宽窄应一致。 （11）各铆合部位铆合应牢固、端正、松紧适度。 （12）垫革不得有明显偏歪。垫革、装饰袢和带箍边缘规整，无毛边。 （13）带体正面线头长不得超过3mm，反面线头长不得超过5mm。 | ★ |
| 6 | 钎子镍镀层厚度/μm | ≥6 | ★ |
| 7 | 钎子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 ★ |
| 8 | 带体拉伸强力/N | ≥800 | ★★★ |
| 9 | 带体粘着强力/N | ≥25 | ★★★ |

### 表1-2 女内腰带（试用款）《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尺寸 | （1）内腰带由锌合金钎子与单层黄牛皮带体构成。 （2）钎子由钎子体、带头压板、扳手自锁摩擦结构、固定轴组成。 （3）通过钎子上的橡胶条对带休的自锁摩擦力固定带体；通过扳手解除摩擦力调整带体；通过带头压板上的齿牙固定带头。 （4）内腰带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表1和图1的规定。 | ★ |
| 2 | **黑色黄牛皮** | 材料规格：单层，厚3.5mm±0.3mm | ★ |
| 3 | 钎子铜镀层厚度/μm | ≥10 | ★★ |
| 4 | 钎子镍镀层厚度/μm | ≥6 | ★★ |
| 5 | 耐盐雾腐蚀 | 48h表而无腐蚀物、漆膜无脱落 | ★ |
| 6 | 带体与钎子摩擦力/N | ≥150 | ★★★★ |
| 7 | 带体拉伸强力/N | ≥700 | ★★★ |
| 8 | 边油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4；湿摩：≥3 | ★★★★ |
| 9 | 外观 | （1）钎子图案应完整、清晰、饱满。 （2）钎子各件装配后定位准确。固定轴牢固、紧密，扳手操作灵活。 （3）镀层应完整，不应有明显的起泡、变色等电镀缺陷；不应有明显的划痕、硌印等现象。 （4）带体表面光洁，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污渍等现象。 （5）边油涂饰均匀、饱满、牢固，不应流挂至带体表面，不应有堆漆、杂质、发黏、气泡、裂纹等现象。 （6）钎子与带体装配后应端正、牢固，腰带开合应顺畅，插合后不应有明显滑脱现象。 （7）标志清晰。 （8）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经批准的标样。 | ★ |

### 表1-3 男内腰带（试用款）《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尺寸 | （1）内腰带由锌合金钎子与单层黄牛皮带体构成。 （2）钎子由钎子体、带头压板、扳手自锁摩擦结构、固定轴组成。 （3）通过钎子上的橡胶条对带休的自锁摩擦力固定带体；通过扳手解除摩擦力调整带体；通过带头压板上的齿牙固定带头。 （4）内腰带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表1和图1的规定。 | ★ |
| 2 | **黑色黄牛皮** | 材料规格：单层，厚3.5mm±0.3mm | ★ |
| 3 | 钎子铜镀层厚度/μm | ≥10 | ★★ |
| 4 | 钎子镍镀层厚度/μm | ≥6 | ★★ |
| 5 | 耐盐雾腐蚀 | 48h表而无腐蚀物、漆膜无脱落 | ★★ |
| 6 | 带体与钎子摩擦力/N | ≥150 | ★★★★ |
| 7 | 带体拉伸强力/N | ≥1000 | ★★★ |
| 8 | 边油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4；湿摩：≥3 | ★★★★ |
| 9 | 外观 | （1）钎子图案应完整、清晰、饱满。 （2）钎子各件装配后定位准确。固定轴牢固、紧密，扳手操作灵活。 （3）镀层应完整，不应有明显的起泡、变色等电镀缺陷；不应有明显的划痕、硌印等现象。 （4）带体表面光洁，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污渍等现象。 （5）边油涂饰均匀、饱满、牢固，不应流挂至带体表面，不应有堆漆、杂质、发黏、气泡、裂纹等现象。 （6）钎子与带体装配后应端正、牢固，腰带开合应顺畅，插合后不应有明显滑脱现象。 （7）标志清晰。 （8）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经批准的标样。 | ★ |

### 表2-1 大帽徽《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2个定位针。帽徽结构见《GA 270-2009》图1。 | ★ |
| 2 | 图案 | 帽徽正面图案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2008》的规定，“警察”字体为扁楷体，“POLICE”字体为黑体。图案式样见《GA 270-2009》图1。 | ★ |
| 3 | 规格尺寸 | 帽徽徽体主要部位尺寸应符合《GA 270-2009》图1和表1的规定；螺钉和螺母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70-2009》图2和表1的规定；螺纹应符合《GB/T 196-2003》的规定 | ★ |
| 4 | 颜色 | 帽徽颜色为银白色（铬色），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应一致。 | ★ |
| 5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规整、无毛刺。 （3）成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起泡、露底、花色及脏污等缺陷。 （4）螺钉与徽体铆合后应经镀铜、镀镍、镀装饰铬处理。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应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5）螺钉铆合后不应有明显的偏歪、松动，螺母装配后不应过紧或脱扣。 | ★ |
| 6 | 镍镀层厚度/μm | ≥5 | ★ |
| 7 | 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8 | 螺钉铆合抗拉强力/N | ≥100 | ★★★★ |

### 表2-2 小帽徽《GA 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2个定位针。帽徽结构见《GA 270-2009》图1。 | ★ |
| 2 | 图案 | 帽徽正面图案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2008》的规定，“警察”字体为扁楷体，“POLICE”字体为黑体。图案式样见《GA 270-2009》图1。 | ★ |
| 3 | 规格尺寸 | 帽徽徽体主要部位尺寸应符合《GA 270-2009》图1和表1的规定；螺钉和螺母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70-2009》图2和表1的规定；螺纹应符合《GB/T 196-2003》的规定 | ★ |
| 4 | 颜色 | 帽徽颜色为银白色（铬色），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应一致。 | ★ |
| 5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规整、无毛刺。 （3）成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起泡、露底、花色及脏污等缺陷。 （4）螺钉与徽体铆合后应经镀铜、镀镍、镀装饰铬处理。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应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5）螺钉铆合后不应有明显的偏歪、松动，螺母装配后不应过紧或脱扣。 | ★ |
| 6 | 镍镀层厚度/μm | ≥5 | ★ |
| 7 | 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8 | 螺钉铆合抗拉强力/N | ≥80 | ★★ |

### 表2-3 领带卡《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领带夹由夹体、压柄、齿爪、压簧及小轴构成，其结构及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83-2001》图1的规定。图中未注公差：10mm以下为±0.2mm；10mm以上为±0.5mm。 | ★ |
| 2 | 图案 | 领带夹正面图案由警徽图案及装饰花纹组成，见《GA 283-2001》图1。 警徽图案见《GA 283-2001》附录A（标准的附录）。 | ★ |
| 3 | 颜色 | 领带夹国徽衬地为大红色，盾牌衬地为深蓝色，其余为光亮银白色（铬色）。盾牌内涂透明树脂漆。 | ★ |
| 4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 （3）产品边缘规整、无毛刺。 （4）产品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划痕、脏污、变形、偏歪、漆过边线、缺漆、气泡等缺陷。 （5）压柄与夹体及压簧的连接、压柄与齿爪的铆合均应牢固、端正、灵活。 （6）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7）压簧缠圈为两圈，弹性应松紧适度，以夹住领带后轻微用力拉而不脱落为宜。 | ★ |
| 5 | 镍镀层厚度/μm | ≥5 | ★ |
| 6 | 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 ★ |

### 表2-4 领花《GA 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及主要尺寸 | 领花由领花体、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其结构及主要尺寸见《GA 277-2001》图1。螺钉、螺母主要尺寸应符合图2和图3的规定。图中未注公差：10mm以下为±0.2mm；10mm以上为±0.3mm。 | ★ |
| 2 | 图案 | 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及橄榄枝组成，见《GA 277-2001》图1。 | ★ |
| 3 | 颜色 | 领花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 ★ |
| 4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征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镂空处及边缘规整，无毛刺。 （3）产品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等缺陷。 （4）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5）焊接后，螺钉不得有明显的偏歪。焊接应牢固、规整、平滑。螺钉的技术条件按《GB/T 3098.3》的规定；螺母的技术条件按《GB/T 3098.4》或《GB/T 3098.2》的规定。 | ★ |
| 5 | 镍镀层厚度/μm | ≥5 | ★ |
| 6 | 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 ★ |
| 7 | 领花体与螺钉焊接抗拉强度/N | ≥80 | ★★ |

### 表2-5 金属胸徽《GA 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胸徽由徽体、徽柄和衬革构成，见《GA 272-2001》图1。 | ★ |
| 2 | 尺寸 | 胸徽主要尺寸按《GA 272-2001》图1规定。图中未注公差：10mm以下为±0.2mm；10mm以上为±0.3mm。 | ★ |
| 3 | 图案 | 胸徽正面图案由盾牌、地区名称（如“北京”）字样、带“POLICE”字样的飘带、三道杠及橄榄枝组成，见《GA 272-2001》图1。 | ★ |
| 4 | 颜色 | 盾牌衬地、“POLICE”及橄榄枝花纹内、三道杠沟槽内为黑色，其余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 ★ |
| 5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征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边缘规整、无毛刺。 （3）产品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出漆、缺漆、气泡、污迹等缺陷。 （4）焊接后，徽柄不得有明显的偏歪。焊接应牢固、规整、平滑。 （5）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6）漆面应饱满，色泽应鲜艳、光亮。树脂应饱满、均匀、无气泡。 （7）衬革粘贴应牢固，不得起翘。 其边缘应规整且不得超过胸徽的边缘。 | ★ |
| 6 | 镍镀层厚度/μm | ≥5 | ★ |
| 7 | 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 ★ |
| 8 | 徽柄焊接抗拉强度/N | ≥80 | ★★ |

### 表2-6 金属警号《GA 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警号由6位阿拉伯数字和联接架构成，见《GA 276-2001》图1。 | ★ |
| 2 | 尺寸 | 警号主要尺寸和0～9数字写法应符合图1和图2的规定。图中未注公差：10mm以下为±0.1mm；10～25mm为±0.3mm；25mm以上为±0.4mm。 | ★ |
| 3 | 颜色 | 警号颜色：警号数字为光亮银白色（铬色）。其余藏蓝色。 | ★ |
| 4 | 外观质量 | （1）产品的结构、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边缘应规整、无毛刺。 （3）数字与联接架的铆接处应牢固、无松动、无缝隙。数字排放整齐，不得偏歪和高低不平，数字应在同一平面。  （4）联接架上的警号柄应垂直警号平面。  （5）产品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背面铆合点应光滑。 （6）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漆面不得露底。 | ★ |
| 5 | 镍镀层厚度/μm | ≥5 | ★ |
| 6 | 耐盐雾 | 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 ★ |

### 表2-7 礼服大帽徽（男）、礼服大帽徽（女）《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礼服帽徽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及飘带、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见《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图1。  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的规定。“警察”字体为隶书体，“POLICE”字体为宋体。  礼服帽徽结构由徽体、螺钉和螺母构成。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两侧，铸有2个定位针。见《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图2。 | ★ |
| 2 | 规格尺寸 | 礼服帽徽的规格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图2和表1的规定。  螺钉和螺母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图3的规定；螺纹应符合GB/T 196-2003中直径M3的规定。  礼服帽徽未注尺寸公差：≤10 mm为±0.2 mm；＞10 mm～≤25 mm为±0.3 mm；＞25 mm～≤45 mm为±0.4 mm；＞45 mm为±0.5 mm。 | ★ |
| 3 | 颜色色差 | 礼服帽徽主体颜色为亚光珍珠镍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警察”和“POLICE”为24 K亚光金色；螺母为黄铜本色。  礼服帽徽的颜色和色差，与标样一致。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4.1 | 金镀层厚度，μm | ≥0.06 | ★★ |
| 4.2 | 镍镀层厚度，μm | ≥8 | ★★ |
| 4.3 | 耐盐雾腐蚀，72 h | 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4.4 | 镀层结合强度 | 锉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4.5 | 螺钉抗拉性能 | 加力至300 N未损坏 | ★ |
| 5 | 外观质量 | 徽体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毛刺、边沿规整，无凸起。螺钉螺母无毛刺。  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24 K亚光镀金位置准确，错位不大于1 mm；金色边沿应整齐、无溢出串色，无缺金色。  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成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表面平整。  螺钉无偏斜，无松动。螺纹完整，螺钉与螺母的配合松紧适度，不应滑丝脱扣。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钉缀金属警衔标识件应端正、贴合无间隙。  钉缀脚折弯后不应重叠；允许钉缀脚表面存在轻微的装配划痕。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2-8 礼服领花《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礼服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和橄榄枝组成，左右合为一副。见《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图1。  礼服领花结构由徽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徽体为镂空结构。见《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图2。 | ★ |
| 2 | 主要尺寸 | 礼服领花的主要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图2的规定。  螺钉和螺母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图3的规定；螺纹应符合GB/T 196-2003中直径M1.6的规定。  礼服领花未注尺寸公差：≤10 mm为±0.2 mm；＞10 mm～≤25 mm为±0.3 mm；＞25 mm～≤45 mm为±0.4 mm；＞45 mm为±0.5 mm。 | ★ |
| 3 | 颜色色差 | 礼服领花颜色为亚光珍珠镍色；螺母为黄铜本色。  礼服领花的颜色和色差，与标样一致。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4.1 | 镍镀层厚度，μm | ≥8 | ★★ |
| 4.2 | 耐盐雾腐蚀，72 h | 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4.3 | 镀层结合强度 | 锉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4.4 | 螺钉抗拉强力，N | ≥100 | ★★★ |
| 5 | 外观质量 | 领花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毛刺、边沿规整，无凸起。螺钉螺母无毛刺。  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成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表面平整。  螺钉无偏斜，无松动；螺纹完整，螺钉与螺母的配合松紧适度，不应滑丝脱扣。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2-9 礼服胸徽《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礼服胸徽正面图案由带有部门名称和地区等名称的盾牌、带有“POLICE”字样及橄榄枝纹样的飘带及橄榄枝组成。见《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图1（名称为示例）。  部门名称和地区等名称的字体为隶书体，“POLICE”字体为黑体。  礼服胸徽结构由徽体、两组刺马针和平顶帽扣构成。见《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图2（名称为示例）。 | ★ |
| 2 | 主要尺寸 | 礼服胸徽的主要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图2的规定。  刺马针和平顶帽扣结构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图3的规定。  礼服胸徽未注尺寸公差：≤10 mm为±0.2 mm；＞10 mm～≤25 mm为±0.3 mm；＞25 mm～≤45 mm为±0.4 mm；＞45 mm为±0.5 mm。 | ★ |
| 3 | 颜色色差 | 礼服胸徽飘带的主体颜色为亚光珍珠镍色；盾牌边、地区或部门汉字、飘带中的橄榄枝纹样和下方橄榄枝为亚光24 K金色；盾牌衬地为深蓝色；飘带中的“POLICE”为黑色；平顶帽扣为镍色。  礼服胸徽的颜色和色差，与标样一致。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4.1 | 金镀层厚度，μm | ≥0.06 | ★★ |
| 4.2 | 镍镀层厚度，μm | ≥8 | ★ |
| 4.3 | 耐盐雾腐蚀，72 h | 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4.4 | 镀层结合强度 | 锉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4.5 | 平顶帽扣抗拉强力，N | ≥100 | ★★★ |
| 5 | 外观质量 | 徽体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礼服胸徽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无毛刺、边沿规整，无凸起。  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镀24 K金位置准确，错位不大于1 mm；金色边沿应整齐、无溢出串色，无缺金色。。  涂漆字迹清晰，无出漆、缺漆现象，漆面光洁，无杂质。  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成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表面平整。  刺马针与徽体的结合应牢固，无偏斜，无松动；平顶帽扣上下件结合应牢固，平顶帽扣与刺马针配合松紧适度。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2-10 姓名牌《警用服饰 姓名牌》（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姓名牌由中文姓名和姓名汉语拼音组成。中文姓名在上，姓名汉语拼音在中文姓名的正下方。见《警用服饰 姓 名 牌》（试行稿）图1（示例）。  中文姓名按字数等间距排列。六个汉字以上的中文姓名在字体高度不变的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字间距和字符缩放，布局应美观、均匀。  中文姓名字体为隶书体；姓名汉语拼音字体为黑体。  姓名牌结构由牌体、两组刺马针和平顶帽扣构成。 | ★ |
| 2 | 主要尺寸 | 姓名牌的结构、主要尺寸应符合见《警用服饰 姓 名 牌》（试行稿）图2（示例）的规定。  刺马针和平顶帽扣的结构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姓 名 牌》（试行稿）图3的规定。  姓名牌未注尺寸公差：≤10 mm为±0.2 mm；＞10 mm～≤25 mm为±0.3 mm；＞25 mm～≤45 mm为±0.4 mm；＞45 mm为±0.5 mm。 | ★ |
| 3 | 颜色色差 | 姓名牌主体颜色为亚光珍珠镍色；中文姓名和姓名汉语拼音为光亮银白铬色；底色为黑色；牌面树脂无色透明；刺马针和平顶帽扣为亚光珍珠镍色。  姓名牌的颜色和色差，与标样一致。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4.1 | 镍镀层厚度，µm | ≥8 | ★ |
| 4.2 | 耐盐雾腐蚀，72 h | 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4.3 | 镀层结合强度 | 锉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4.4 | 平顶帽扣抗拉强力，N | ≥100 | ★★★★ |
| 5 | 外观质量 | 姓名牌中的中文姓名和姓名汉语拼音应光亮、清晰、饱满、端整；牌体边沿规整，宽窄一致，无毛刺。  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透明树脂、字样、黑地、牌体之间，结合牢固，无间隙、无气泡、无杂质。  成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表面平整。  树脂平面与边框平面平齐，不应高出边框平面。  刺马针与徽体的结合应牢固，无偏斜，无松动；平顶帽扣上下件结合应牢固，平顶帽扣与刺马针配合松紧适度。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2-11 从警章《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从警章结构由徽体、两组刺马针和平顶帽扣构成。见《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图1。 | ★ |
| 2 | 规格尺寸 | 从警章规格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图2的规定。  刺马针和平顶帽扣结构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图3的规定。  从警章未注尺寸公差：≤10 mm为±0.2 mm；＞10 mm～≤25 mm为±0.3 mm；＞25 mm～≤45 mm为±0.4 mm；＞45 mm为±0.5 mm。 | ★ |
| 3 | 颜色色差 | 从警章颜色色差符合《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4.4颜色色差”要求。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4.1 | 金镀层厚度，µm | ≥0.04 | ★★ |
| 4.2 | 银镀层厚度，µm | ≥0.06 | ★★ |
| 4.3 | 镍镀层厚度，µm | ≥8 | ★ |
| 4.4 | 耐盐雾腐蚀，72 h | 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4.5 | 镀层结合强度 | 锉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4.6 | 平顶帽扣抗拉强力，N | ≥100 | ★★★★ |
| 5 | 外观质量 | 从警章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图案层次分明，层面交界处棱角清晰。边缘轮廓清晰、规整，无毛刺。  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光亮亚光串色、镀层起泡等现象。  光亮大面光洁平整；喷砂部分细腻平整。  釉料表面平整光滑，不应有明显出漆、缺漆、暗纹、杂质等现象。  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成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痕、磕碰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表面平整。  刺马针与徽体的结合应牢固，无偏斜，无松动；平顶帽扣上下件结合应牢固，与刺马针配合松紧适度。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2-12 绶带《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 绶带由主带+辅带、麻花带+辅绳、绶带坠绳、绶带坠，以及主辅带连接带、袢带组成。见《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图1。  绶带坠由绶带坠体和绶带坠帽组成。绶带坠绳插入绶带坠帽中，打结拉紧固定；绶带坠体与绶带坠帽通过螺纹连接旋紧。 | ★ |
| 2 | 规格尺寸 | | 绶带品种规格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表1的规定。  绶带坠结构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附录A的规定。 | ★ |
| 3 | 颜色色差 | | 绶带的主带、连接带、麻花带、绶带坠绳、袢带的颜色为夹光亮银丝的银灰色（PANTONE 642U）；辅带、辅绳的颜色为金黄色。  绶带坠主体颜色为亚光珍珠镍色；其中，圆边和三棱边为24 K亚光金色。  绶带主体的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GB/T 250规定的4级。  绶带坠的颜色和色差，与标样一致。  每条绶带内的相同颜色应一致。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 4.1 | 编织绳 | 耐光色牢度，级 | ≥5 | ★★★★ |
| 4.2 |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4  沾色≥3-4 | ★★★ |
| 4.3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变色≥3-4  沾色≥3-4 | ★★★ |
| 4.4 | 绶带坠 | 金镀层厚度，µm | ≥0.04 | ★★ |
| 4.5 | 镍镀层厚度，µm | ≥8 | ★ |
| 4.6 | 耐盐雾腐蚀，72 h | 无锈斑 | ★ |
| 4.7 | 镀层结合强度，锉刀法 | 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5 | 外观质量 | | 编织带体应粗细均匀，外形规整、整洁，不应有色花、芯线外露、断丝、脱纱、污迹等现象，轻微毛丝不明显。  编结花的大小应均匀一致，抽紧后宽度应均匀一致，缝线针距均匀，不应有开线、断线等现象。  按扣居中钉缀牢固，不应开线；  袢带缝钉应牢固，结头紧密、牢固，不松散；袢带与服装袢带扣配合松紧适宜。袢带使用受力时牢固，不应有脱开现象。  绶带坠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和边沿规整，不应有凹痕、划伤等现象。  绶带坠表面无明显工艺模具痕。  绶带坠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24 K亚光镀金位置准确，错位不大于1 mm；金色边沿应整齐、无溢出串色，无缺金色。  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绶带坠绳与绶带坠结合牢固。  螺纹完整，不应滑丝脱扣。绶带坠体与绶带坠帽装配牢固。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3-1 丝织警号《GA 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丝织警号的结构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锦丝搭扣带A面（钩面）、锁边线构成。见《GA 675-2007》图1。锦丝搭扣带B面（环面）轮廓尺寸比A面轮廓尺寸小1mm，另行缝缀于服装上，与丝织警号组合使用。 | ★ |
| 2 | 尺寸 | 丝织警号的主要尺寸按《GA 675-2007》图1的规定。 | ★ |
| 3 | 图案 | 丝织警号正面图案由6位或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0～9数字写法按《GA 675-2007》图1的规定。 | ★ |
| 4 | 颜色 | 数字为银白色（荧光漂白色），其余为藏蓝色。锁边线、锦丝搭扣带A面与版面颜色一致。锦丝搭扣带B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 ★ |
| 5 | 耐光色牢度/级 | ≥5 | ★★ |
| 6 | 耐洗色牢度/级 | 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3-4 | ★ |
| 7 | 外观质量 | （1）成品的结构、色相、版面组织、图案花纹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平展、清洁，图案清晰，不允许有明显变形。 （3）成品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缺陷。 （4）粘合牢固，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 （5）背面线头长度不得超过2mm，正面不允许有线头。 | ★ |

### 表3-2 丝织胸徽《GA 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丝织胸徽的结构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锦丝搭扣带A面（钩面）、锁边线构成。见《GA 674-2007》图1。锦丝搭扣带B面（环面）轮廓尺寸比A面轮廓尺寸小1mm，另行缝缀与服装上，与丝织胸徽组合使用。 | ★ |
| 2 | 尺寸 | 丝织胸徽的主要尺寸按《GA 674-2007》图1的规定。胸徽主体尺寸应按《GA 272-2001》中图1的比例缩放。 | ★ |
| 3 | 图案 | 丝织胸徽正面图案由盾牌、地区名称（如“北京”）或部门名称（如“公安部”）字样、带“POLICE”字样的飘带、三道杠及橄榄枝组成，见《GA 674-2007》图1。地区名称和部门名称字体为隶书，“POLICE”为黑体。 | ★ |
| 4 | 颜色 | 盾牌边框、地区名称或部门名称字样、飘带、三道杠和橄榄枝为银白色（荧光漂白色），其余为藏蓝色。锁边线、锦丝搭扣带A面与版面颜色一致。锦丝搭扣带B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 ★ |
| 5 | 耐光色牢度/级 | ≥5 | ★ |
| 6 | 耐洗色牢度/级 | 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3-4 | ★ |
| 7 | 外观质量 | （1）成品的结构、色相、版面组织、图案花纹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2）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平展、清洁，图案清晰，不允许有明显变形。 （3）成品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缺陷。 （4）粘合牢固，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 （5）背面线头长度不得超过2mm，正面不允许有线头。 | ★ |

### 表3-3 硬式肩章《GA 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尺寸 | （1）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硬式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警衔标识件构成。金属警衔标识件的钉缀位置见《GA 1409-2017》附录A；  （2）硬式肩章板结构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袢带组成；  （3）硬式肩章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GA 1409-2017》图1（警衔为示例）和表1的规定。硬式肩章板未注公差为±1.5mm；金属警衔标识件未注公差为±0.5mm。每副硬式肩章长度互差不大于1mm；  （4）金属警衔标识件品种为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橄榄枝徽、星徽、横杠、人字杠；  （5）金属警衔标识件由标识件体与钉缀铆合为一体。金属警衔标识件结构、主要尺寸和图案应符合《GA 1409-2017》附录B的规定；钉缀脚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图2的规定。 | ★ |
| 2 | 标志 | （1）每只硬式肩章背面按《GA 1409-2017》图1位置印刷产品标志，内容为承制方名称、规格（以“3号”为示例。规格号别使用阿拉伯数字）、生产年月、“公安部监制”，字体为宋体。产品标志长36mm，宽15mm。  （2）每枚金属警衔标识件背面铸有承制方名称代码。代码为字母或数字。 | ★ |
| 3 | 图案 | （1）金属警衔标识件花纹图案：①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由带小飘带的橄榄枝围绕国徽组成（图B.1、图B.2）；②橄榄枝徽由对称的8片橄榄叶和小飘带组成（图B.3）；③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4个方向的光芒组成（图B.4）；④横杠是带边的水平直条图案（图B.5）；⑤人字杠是带边的呈130°的直折条图案（图B.6）。金属警衔标识件详细花纹图案应符合实物标样。  （2）粘胶长丝织带织造花纹图案参见《GA 1409-2017》附录A，应符合实物标样。  （3）袢带提花“POLICE”图案，字体为Lucida Callgraphy，字高5mm，应符合实物标样。 | ★ |
| 4 | 颜色 | （1）硬式肩章版面颜色分2种。藏蓝色（PANTONE 19-4013 TPX）；蓝灰色（PANTONE 17-4408 TPX）。应符合实物标样。  （2）金属警衔标识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3）底布、袢带和缝纫线的颜色与肩章版面颜色相同。  （4）每副硬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批产品的颜色互差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级；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5级。 | ★ |
| 5 | 硬式肩章版面 |  | / |
| 5.1 | 耐光色牢度/级 | ≥5-6 | ★★ |
| 5.2 |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3-4 | ★ |
| 5.3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4；湿摩：≥3 | ★ |
| 6 | 金属警衔标识件 |  | / |
| 6.1 | （镍+铬）镀层厚度/μm | ≥5 | ★ |
| 6.2 | 耐盐雾腐蚀 | 48h表面无锈蚀 | ★ |
| 7 | 硬式肩章板 |  | / |
| 7.1 | 弧形保形性能 | 按《GA 1409-2017》5.6.8方法试验后，弧高不低于3mm | ★★★★ |
| 7.2 | 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 不小于10N/cm | ★★★ |
| 7.3 | 甲醛含量 | 不大于300mm/kg | ★ |
| 8 | 外观 | （1）硬式肩章板弧度一致、平展、对称。两长边长度差不大于1.5mm，两斜边长度差不大于1.5mm。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缺陷。 （2）硬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 （3）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 （4）底布边沿不应超出硬式肩章版面边沿；袢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5）底布应平整，无起泡、皱褶。 | ★ |

### 表3-4 软式肩章《GA 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尺寸 | （1）软式肩章为弧形肩章。软式肩章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警衔标识图案构成。各种软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的位置见《GA 287-2017》附录A。  （2）软式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袢带组成；  （3）软式肩章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87-2017》图1（警衔为示例）和表1的规定。软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公差为±1.0mm；其余未注公差为±1.5mm。每副软式肩章长度互差不大于1mm。 | ★ |
| 2 | 标志 | 每只软式肩章背面按《GA 287-2017》图1位置印刷产品标志，内容为承制方名称、规格（以“3号”为示例。规格号别使用阿拉伯数字）、生产年月、“公安部监制”，字体为宋体。产品标志长36mm，宽15mm。 | ★ |
| 3 | 图案 | （1）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①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由带小飘带的橄榄枝围绕国徽组成；②橄榄枝徽由对称的8片橄榄叶和小飘带组成；③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4个方向的光芒组成；④横杠是带边的水平直条图案；⑤人字杠是带边的呈130°的直折条图案。。  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见《GA 287-2017》附录A。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的尺寸参照《GA 1409-2017》中附录B，等比例缩放。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应符合实物标样。  （2）警监以上软式肩章版面图案纱向为软式肩章宽度方向；警督以下软式肩章版面图案纱向为软式肩章长度方向。  （3）袢带提花“POLICE”图案，字体为Lucida Callgraphy，字高5mm，应符合实物标样。 | ★ |
| 4 | 颜色 | （1）软式肩章版面颜色分2种。藏蓝色（PANTONE 19-4015 TPX）；蓝灰色（PANTONE 18-4011 TPX）。应符合实物标样。  （2）版面提花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银白色（有光荧光漂白色，按实物标样）。  （3）底布、袢带和缝纫线的颜色与肩章版面颜色相同。  （4）每副软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批产品的颜色互差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级；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5级。 | ★ |
| 5 | 软式肩章版面 |  | / |
| 5.1 | 耐光色牢度/级 | ≥5-6 | ★★ |
| 5.2 |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4 | ★ |
| 5.3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3-4；湿摩：≥3 | ★ |
| 6 | 弧形保形性能 | 按《GA 287-2017》5.6.4方法试验后，弧高不低于3mm | ★★★★ |
| 7 | 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 不小于10N/cm | ★★★ |
| 8 | 甲醛含量 | 不大于300mm/kg | ★ |
| 9 | 外观 | （1）软式肩章版面弧度一致、平展、对称。两长边长度差不大于1.5mm，两斜边长度差不大于1.5mm。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缺陷。 （2）软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 （3）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橄榄枝徽、星徽、横杠及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  （4）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1mm。  （5）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 （6）底布边沿不应超出软式肩章版面边沿；袢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7）底布应平整，无起泡、皱褶。  （8）圆孔应穿透，孔的边沿光滑，无脱纱。  （9）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3mm。  （10）产品标志完整清晰、牢固。 | ★ |

### 表3-5 套式肩章《GA 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尺寸 | （1）套式肩章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警衔标识图案构成。各种套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的位置见《GA 286-2017》附录A。  （2）套式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3）套式肩章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86-2017》图1（警衔为示例）的规定。套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公差为±1.0mm；其余未注公差为±1.5mm。每副套式肩章长度互差不大于1mm。 | ★ |
| 2 | 标志 | 每只套式肩章里面按《GA 286-2017》图1位置印刷产品标志，内容为承制方名称、生产年月、“公安部监制”，字体为宋体。产品标志长25mm，宽15mm。 | ★ |
| 3 | 图案 | （1）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①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由带小飘带的橄榄枝围绕国徽组成；②橄榄枝徽由对称的8片橄榄叶和小飘带组成；③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4个方向的光芒组成；④横杠是带边的水平直条图案；⑤人字杠是带边的呈130°的直折条图案。。  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见《GA 286-2017》附录A。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的尺寸参照《GA 1409-2017》中附录B，等比例缩放。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应符合实物标样。  （2）警监以上套式肩章版面图案纱向为套式肩章宽度方向；警督以下套式肩章版面图案纱向为套式肩章长度方向。 | ★ |
| 4 | 颜色 | （1）套式肩章版面颜色分2种。藏蓝色（PANTONE 19-4015 TPX）；蓝灰色（PANTONE 18-4011 TPX）。应符合实物标样。  （2）版面提花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银白色（有光荧光漂白色，按实物标样）。  （3）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套式肩章版面颜色相同。  （4）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批产品的颜色互差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级；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5级。 | ★ |
| 5 | 套式肩章版面 |  | / |
| 5.1 | 耐光色牢度/级 | ≥5-6 | ★★ |
| 5.2 |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4 | ★ |
| 5.3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3-4；湿摩：≥3 | ★ |
| 6 | 水洗性能 | 按《GA 286-2017》中方法试验后，试样不起泡、不起皱、不脱层。 | ★ |
| 7 | 甲醛含量 | 不大于300mm/kg | ★ |
| 8 | 外观 | （1）套式肩章版面平展、定型规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等缺陷。 （2）套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 （3）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橄榄枝徽、星徽、横杠及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  （4）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1mm。  （5）中缝缝制线路应直顺、针距均匀，中缝错位公差为1mm；锁边线紧实，无明显松泡。无线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  （10）产品标志完整清晰、牢固。 | ★ |

### 表3-6 警察领带《GA 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 | 领带结构为一拉得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结构式样见《GA282-2009》图1。 | ★ |
| 2 | 尺寸 | 领带主要尺寸应符合《GA282-2009》图1的规定。 | ★ |
| 3 | 图案 | 在领带正面下端居中，机织提花图案，图案为专用警用徽标，图案的图形结构应符合《GA282-2009》图2规定，提花针形、织纹结构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 ★ |
| 4 | 颜色 | 领带颜色为藏蓝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产品与标样对比、批产品颜色互差应不低于4级。 | ★ |
| 5 | 外观质量 | （1）领带成品的外观光泽、质感、手感、结形及面料组织等外观特性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2）产品表面应平展、整洁、棱角清晰，不应有起翘、扭皱、斜绺、污渍、死折、烫焦及明显的织造疵点、勾丝等缺陷，缝纫线头长不超过 3 mm, 限 2处。 （3）领结结型应紧凑、对称，两道缝线牢固，线结不应散开，线头不应外露。 （4）产品大、小带头应对称，左右边差不应超过2mm；警用徽标图案应端正，偏离中心线应不大于2mm。 （5）机缝针距12针/30mm~14针/30mm，颈带夹压拉链明线距边1mm~2mm，宽窄一致；领带大片可手工缝制，手工针距30mm内应不少于4针。 （6）缝纫线、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应基本一致，但不应浅于面料颜色。 （7）颈带保险扣外观应规整、无毛刺。 （8）拉链外露基布应宽窄一致；拉链不应出现破肚、拉合过紧、拉头脱落等缺陷。 | ★ |
| 6 | 拉链锁紧性能 | 锁紧力应不小于20N。 | ★★★★ |
| 7 | 保险扣拉脱力（F）N | 15≤F≤25 | ★ |
| 8 | 面料桑蚕丝含量/% | ≥10 | ★★ |
| 9 | 徽标桑蚕丝含量/% | 纬纱：100 | ★ |
| 10 |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3-4；沾色：≥3-4 | ★★ |
| 11 |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3-4 | ★ |
| 12 | 耐热压色牢度/级 | ≥3-4 | ★ |
| 13 | 表面抗湿/级 | ≥4 | ★ |
| 14 | 拒油性/级 | ≥4 | ★ |

### 表3-7 礼服领带《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礼服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见《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图1。  礼服领带正面下端，有45°倾斜机织提花标志图案，图案由橄榄枝和长城标志组成。见《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图2。 | ★ |
| 2 | 规格尺寸 | 礼服领带的规格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图1的规定。 | ★ |
| 3 | 颜色色差 | 礼服领带颜色为藏蓝色；机织提花标志图案颜色同领带面料底色。  保险扣颜色为黑色；里布、拉链、缝纫线颜色同领带面料藏蓝色。  礼服领带的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GB/T 250规定的4-5级。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4.1 | 拉链拉头锁紧力，N | ≥20 N | ★★★ |
| 4.2 | 保险扣的拉脱力（F） | 15 N≤F≤25 N | ★ |
| 4.3 | 面料桑蚕丝含量，% | ≥10 | ★★★ |
| 4.4 | 徽标桑蚕丝含量，% | 纬纱 100 | ★ |
| 4.5 | 耐光色牢度，级 | ≥5 | ★★ |
| 4.6 |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3-4 沾色 ≥3-4 | ★★ |
| 4.7 |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3-4 | ★ |
| 4.8 | 耐热压色牢度，级 | ≥3-4 | ★ |
| 4.9 | 表面抗湿，级 | ≥4 | ★ |
| 4.10 | 拒油性，级 | ≥4 | ★ |
| 5 | 外观质量 | 领带表面应平展、棱角清晰，不应有起翘、扭皱、斜绺、死折及明显的织造疵点。  缝纫线头长不超过3mm，限2处。  领结结型应紧凑、对称，两道缝线牢固，线结不应散开，线头不应外露。  大小带头应对称，左右边差不应超过2 mm。  机织提花标志图案应清晰。  颈带保险扣外观应规整、无毛刺。  拉链外露基布应宽窄一致；拉链反复拉合，不应出现破肚、拉合过紧、拉头脱落等现象。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3-8 礼服肩章《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
| 1 | 样式结构 | | 礼服肩章为弧形肩章。礼服肩章由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含银肖刺绣）的礼服肩章警衔标识件构成。礼服肩章警衔标识件的钉缀位置见《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附录A。  肩章板结构由单面毛呢面料、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和袢带构成。  礼服肩章警衔标识件的花纹图案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要求。  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的规定。  袢带提花“POLICE”花体字母图案，字高5 mm | ★ |
| 2 | 规格尺寸 | | 礼服肩章的结构、规格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图1（警衔为示例）和表1的规定。  两长边长度差不大于1.5 mm；两斜边长度差不大于1.5 mm。肩章板未注公差为±1.5 mm；礼服肩章警衔标识件未注公差为±0.5 mm。每副礼服肩章长度应相同。  金属礼服肩章警衔标识件由标识件体与钉缀脚铆合为一体，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中的整圈银肖刺绣橄榄枝和半圈银肖刺绣橄榄枝，为手工银肖刺绣。金属礼服肩章警衔标识件（含银肖刺绣件）结构、主要尺寸和图案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附录B的规定；钉缀脚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图2的规定。 | ★ |
| 3 | 颜色色差 | | 礼服肩章版面颜色藏青色（参照PANTONE 19-4013 TPX）；  银肖刺绣颜色为纯银色；国徽颜色为亚光24 K金色；其余金属件颜色为亚光珍珠镍色。  底布、袢带和缝纫线的颜色与肩章版面颜色相同。  每副礼服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肩章版面的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GB/T 250规定的4-5级。  金属警衔标识件颜色和色差，与标样一致。 | ★ |
| 4 | 成品性能 | |  | / |
| 4.1 | 耐光色牢度，级 | | ≥5 | ★ |
| 4.2 | 耐洗色牢度，级 | | 变色≥4  沾色≥3-4 | ★ |
| 4.3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 干摩≥3-4  湿摩≥3 | ★ |
| 4.4 | 弧形保形性能 | | 按《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5.6.8方法试验后，弧高不低于3 mm。 | ★★★★ |
| 4.5 | 剥离强度 | | 不小于10 N/cm | ★★ |
| 4.6 | 甲醛含量 | | 不大于300 mg/kg。 | ★ |
| 4.7 | 金属警衔标识件 | 镍镀层厚度，μm | ≥8 | ★ |
| 4.8 | 耐盐雾腐蚀，72 h | 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 ★ |
| 4.9 | 镀层结合强度 | 锉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 ★ |
| 4.10 | 钉缀脚铆合强力，N | ≥100 | ★★ |
| 4.11 | 钉缀脚耐折断，5次 | 不折断 | ★ |
| 5 | 外观质量 | | 礼服肩章板弧度一致、平展、对称。  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缺陷。  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  底布边沿不应超出礼服肩章版面边沿；袢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圆孔和钉缀口应穿透，孔口边沿平滑。  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2 mm。  产品标志清晰完整、牢固。  银肖刺绣造型规整，图案对称、大小一致，饱满、牢固，无露底。银肖纹路均匀完整，边缘整齐，无松泡、无扭曲、无凹瘪、无断离、无锈蚀点、穿线外露等现象。  金属警衔标识件立体花纹及棱角清晰饱满、表面规整；边沿规整，无凸起、无毛刺；不应有凹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表面平整。  标识件体与钉缀脚铆合牢固，无铆偏、无脱落。钉缀脚边沿光滑，无毛刺。  电镀层应完整、平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水纹、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钉缀金属警衔标识件应端正、贴合无间隙。  钉缀脚折弯后不应重叠；允许钉缀脚表面存在轻微的装配划痕。  500 mm处，目视不明显的外观疵点忽略不计；但不应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外观疵点。 | ★ |

### 表4-1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结构尺寸 | （1）多功能包的结构由包盖、围墙、后片构成。包盖由包的右侧经上下边向左侧打开。多功能包的主要结构见《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图1； （2）包盖正面的上下位置，各有一个自多功能包里面打开的拱形囊，囊面各有3条横向穿带；中部有一个由其右侧打开的拱形囊；拱形囊之间各缝缀一条两头有插座的兜盖带，与围墙两侧缝缀的有插头的兜盖带插合；拱形囊正面之上，有一个上下方向的双带提手；上部拱形囊表面，缝缀锦丝搭扣绒面，带有锦丝搭扣钩面的特警战训矩形标识与其粘合。包盖反面，上下各有一个网眼布囊盖，用拉链启闭；一个里料囊底； （3）围墙部分。由面料、涤纶絮片、里料构成三层围墙体结构。围墙的顶面部分和底面部分，各缝缀一个提手（上提手和下提手），提手两端有扣挂大背带的半圆环；围墙的两个侧面部分各有一个前面开口的暗囊，暗囊正面有4条横向穿带，反面有里料，横向穿带上下各有两条有插头的兜盖带，与前片部分的正面有插座的兜盖带插合，并可以收紧。暗囊内各有一个网眼双插袋； （4）后片部分。由面料、发泡衬、里料构成三层后片结构。后片外面有一个上部用拉链开口的大暗袋（由面料、发泡衬、里料构成），可以隐藏双肩背带。双肩背带由双肩背带体、下调节带、胸调节带构成。后片的里面，有两个由拉链组装的隔断，将多功能包内空间隔成三个部分，中间较大空间（长280 mm）的底上有一条固定物品的插扣收紧带，上下部分各有一个鞋插袋； （5）斜挎背带可以通过两头三道梁调节长短（900mm~1400mm，不含弹簧钩），背带中部有背带垫，两端弹簧钩分别钩挂于上下提手相反一侧的半圆环上； （6）多功能包的主要尺寸应符合《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图1的规定。 | ★ |
| 2 | **黑色锦纶长丝防水帆布** |  | / |
| 2.1 | 单位面积质量/（g/㎡） | 410±10 | ★ |
| 2.2 | 密度/（根/10 cm） | 经向：200±10；纬向：90±10 | ★ |
| 2.3 | 断裂强力/（N/5×20 cm） | 经向：≥3000；纬向：≥1500 | ★ |
| 2.4 | 沾水/级 | ≥ 3 | ★ |
| 2.5 | 耐刷洗色牢度/级 | ≥ 4 | ★ |
| 3 | **黑色涤纶复合网眼布** |  | / |
| 3.1 | 克重/（g/㎡） | ≥270 | ★ |
| 3.2 | 顶破强力/N | ≥510 | ★ |
| 4 | **成品理化性能** |  | / |
| 4.1 | 撕破强力/N | 经向：≥500；纬向：≥200 | ★★★★ |
| 4.2 | 静水压/kPa | ≥10 | ★★★ |
| 4.3 | 耐光色牢度/级 | ≥5 | ★★ |
| 4.4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4；湿摩：≥3-4 | ★ |
| 4.5 | 里料质量/（g/㎡） | ≥130 | ★ |
| 4.6 | 里料断裂强力/（N/5×20cm） | 经向：≥1000；纬向：≥900 | ★★★ |
| 4.7 | 背带提带接口强力/N | ≥600 | ★★★★ |
| 4.8 | 10号尼龙拉链平拉强力/N | ≥800 | ★★ |
| 4.9 | 8号尼龙拉链平拉强力/N | ≥700 | ★★ |
| 4.10 | 拉链耐用度/次 | ≥1000 | ★★★ |
| 4.11 | 半圆环抗拉强力/N | ≥700 | ★★ |
| 4.12 | 弹簧钩抗拉强力/N | ≥700 | ★★ |
| 5 | 工艺 | （1）围墙、后片、双肩背带等主要受力表面，面料下料方向为经纱方向，纱向偏斜量不大于其长度的2 % 。 （2）缝制针距密度：8针/30mm～10针/30mm。 （3）起止针须重缝不少于3道线，长度不少于15 mm。续缝接头处须重缝20mm～30mm。 （4）缝头折边10 mm；压明线距边2 mm～3 mm；双明线间距6 mm；滚边线距边3 mm～4 mm。 （5）带根、袋口等受力部位，缝纫不少于3道线，长度不少于15 mm，或采用打结机套结缝制。 （6）横向穿带平直，间隔均匀，采用28针打结机套结缝制，套结宽度1.5 mm～2.5 mm，套结长度不大于机织带宽度。 | ★ |
| 6 | 外观 | （1）多功能包的样式、结构、标识、颜色等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要求，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2）面料、里料、网眼布以及各种机织带等辅料表面无破损、断经、断纬、较大的纺织疵点。 （3）塑料件表面光洁，插合顺畅，无毛刺，无明显缩痕、无杂质；金属件表面光洁，无毛刺、无露底、无裂口。 （4）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平展，线迹直顺、针距均匀、上下缝线松紧适宜。缝头折边以及明线距边的宽窄应一致。滚边应包实，不应脱边。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毛漏、掉道等缺陷。 （5）100 mm内允许跳线1针，每件产品限3处，但不应连跳。 （6）缝线交叉处、重针处，允许断线1针。 （7）缝制部位无残留针眼。 （8）绱拉链应平展，无明显错位，拉链插合拉合顺畅，拉链无破肚、拉片无脱落。 （9）成品形状规整、平展、整洁，零部件之间结合及定位位置准确，无明显歪扭、偏斜。 （10）热熔机织带带头平直、边口均匀、无明显碳化疙瘩、开裂、脱边现象。 （11）成品表面10 mm以上线头不超过3根。 | ★ |

### 表5-1 太阳镜《QB 2457-1999 太阳镜》

| 序号 |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 重要性 |
| --- | --- | --- | --- |
| 1 |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GB 10810） | 在以基准点为中心，直径30mm的区域内不能存有影响视力的霍光、螺旋形等内在的缺陷。 镜片表面应光洁，透视清晰，表面不允许有桔皮和霉斑。 | ★ |
| 2 | 镜片的光学性能（顶焦度、棱镜度）（GB 10810） | 顶焦度：镜片顶焦度偏差应符合《GB 10810.1-2005》表1规定。球面、非球面及散光镜片的顶焦度，均应满足每子午面顶焦度允差A和柱镜顶焦度允差B。 棱镜度：眼镜片的光学中心偏差由镜片几何中心处的棱镜度表示。在棱镜基准点所测得的处方棱镜度和减薄棱镜的总和偏差应符合《GB 10810.1-2005》表4的规定，按《GB 10810.1-2005》6.3表述的方法进行测量。 | ★ |
| 3 | **镜架要求（GB/T 14214-2019）** |  | / |
| 3.1 | 高温尺寸稳定性 | 装上试片的镜架，按《GB/T 14214-2019》8.3试验，两镜腿末端距离的变化量应不超出＋6mm或－12mm。对于从前框的背面到镜腿末端的尺寸小于100mm的小镜架，其尺寸变化应不超出＋5mm或－10mm。 | ★ |
| 3.2 | 抗汗腐蚀 | （1）按《GB/T 14214-2019》8.4试验，在试验至8h和24h时分别目测检查规定部位，样品应：①经8h试验，眼镜架任何部位（不包括铰链和螺丝），不出现斑点或变色（不包括表面失光）；②经24h试验，在磨损过程中易于与皮肤长时间接触部件，即镜腿内侧、镜框的底部和下部、鼻梁内侧的包覆层不出现腐蚀、表面退化或脱落。  （2）如果眼镜架采用天然有机材料制作，且制造商在使用说明中建议用油脂或蜡进行维护的，应在试验前对镜架按制造商说明书要求进行预处理。如果实验结束，镜架表面变色或表面退化不符合要求时，对进行过表面预处理的镜架，应放置1d后再次检查表面变色或表面退化，如果镜架复原至原始状态，则判定镜架通过试验，如果仍残留变色或退化，则判定镜架不通过试验。 | ★ |
| 3.3 | 鼻梁变形 | 装上试片的镜架，按《GB/T 14214-2019》8.6试验后，应符合下列要求：①任何部位不出现断裂或开裂；②永久变形量x≤0.02c，见《GB/T 14214-2019》中图1。 | ★ |
| 3.4 | 镜片夹持力 | 装上试片的镜架，按《GB/T 14214-2019》8.6试验后，两试片不应从镜圈槽或吊丝中全部或部分脱出。 | ★ |
| 3.5 | 耐疲劳 | 装上试片的镜架，按《GB/T 14214-2019》8.7试验后，不应出现下列情况：①任何部位出现断裂或开裂；②经500次试验后，永久变形量超过5mm；③要用超过微轻的手指力才能开闭镜腿（弹簧铰链的镜架除外）；④对于非弹簧铰链镜架，任何一边镜腿因其自重而在开/闭过程中的任意点向下闭合；对于弹簧铰链镜架，两镜腿不能在打开位置支撑其重量，不能保持弹簧铰链的原有功能。  **本项正偏离指标设定为：经500次试验后，永久变形量≤5mm。** | ★★★ |
| 4 | **装配精度与整形要求（GB 13511）** | 金属框架眼镜锁接管的间隙≤0.5mm | ★★★ |
| 5 | 光透射比τV | 8%~40% | ★ |
| 6 | 平均透射比τUVB | ≤0.5τV且≤5% | ★★★ |
| 7 | 平均透射比τUVA | ≤τV | ★★★★ |
| 8 | 色极限 | 镜片的平均日光（D65）和交通讯号的色坐标x,y,不能超过在CIE（1931）标准色度图中规定的区域，这些区域显示于《QB 2457-1999》图1。①黄色、绿色交通讯号的色极限见《QB 2457-1999》5.5.3.1表格要求。②平均日光（D65）色极限如《QB 2457-1999》表2 所示。③红色交通讯号的色极限，无需特别的要求。 | ★ |
| 9 | 镜片的交通讯号透射比 | 红色讯号：≥8%；黄色讯号：≥6%；绿色讯号：≥6% | ★★★★ |
| 10 |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GB 10810.5-2012） | 镜片经《GB 10810.5-2012》5.2.5试验和6.2雾度值结果计算后，雾度值≤0.8% | ★★★ |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及供货方案

#### 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服务标准、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等。

#### 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供货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

### 供货配发

#### ★投标人须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县、区分局（科、所、队），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 ★投标人的交货时间不得超过50天；

#### ★投标人须按照公安部有关装箱标准将物品装箱配发。

### 调换维修

#### ★质保期期限2年；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3%内）；

#### 质保期（2年）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警服装具，负责免费包修、包换；

#### 承诺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5天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

### 零星不确定

#### 承诺：若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采购人提出零星不确定物资（不超过本次采购金额的10%）采购要求，投标人在15天内应能及时制作被装物资并配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要求

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执行（相关品种按本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执行）。中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交收检验的标准之一，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公安部备案：一是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是有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三是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关于被装物品的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80%的。

#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为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县、区分局（科、所、队）地点。

（2）交货时间：按乙方承诺的交货时间执行。

## 付（退）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30天内，甲方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并全额无息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条款

###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有权利瑕疵的致使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6.4.6第（7）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面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 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验收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4）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一是甲方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是有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三是甲方不定期进行关于被装物品的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7）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9）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10）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 。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11）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6.4.5、补救措施和索赔”）。

（1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未出具相关检验证书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更换：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b.退货：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c.重新定价：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按质定价；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产品具有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处理。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0）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1）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3）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争端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情况而被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合同附件

（1）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警采中心1份。

###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修改建议书

修改建议书

项目名称：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采购项目（装具服饰类）

项目编号：JC-HG20220065

一、针对存在限制性的技术指标的修改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技术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请详细标明该指标及该指标在采购需求中的页码、行数） | 该指标是否具有限制性（请明确回答“是”或“否”） | 我公司有无能够满足该技术指标的产品（“有”或“无”），如有请写明具体型号 | 据了解，市场上能够满足该指标的产品有哪些（请写明具体的品牌型号） | 修改理由及修改建议  （请明确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请潜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中的“限制性技术指标”按上表提出修改意见。

二、针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够清晰的修改建议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表述不够清晰项（请详细标明该项在项目需求书中的页码、行数） | 修改理由及修改建议  （请明确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潜在投标人： （加盖公章）

地址：

潜在投标人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